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CST/3/Add.1
29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2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和各类机构

增 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5条第1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设法普查和评估愿意支持《公约》的执行并愿为此结成网络的现有有关网络、研究所、机构和团体。

2. 按照第13/COP.3号决定第4段，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了第二阶段活动招标工作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利弊，并认定开展第二阶段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的工作的最及时和最有效的方式是，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合作体成员继续进行其工作。科技委员会主席团请环境署在2000年11月10日之前提出合作体成员的名单、费用估算和开展第二阶段活动的工作计划。

3. 环境署应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上述请求而提交的文件附在本文之后。

目 录

	<u>页 次</u>
项目草案.....	3
A. 背 景.....	3
B. 项目方法 / 依据.....	4
C. 项目的产出.....	7
D. 时间表和主要活动类别	8
E. 项目费用.....	9
F. 现金预付要求.....	9
G. 体制框架、责任和贡献	10
H. 监测和报告.....	10
I. 费用超支的责任.....	11
J. 第三方对环境署提出的索赔	11
K. 承诺的有效性.....	11
 <u>附 件</u>	
一、南部非洲背景资料.....	12
二、修改过的逻辑框架.....	15
三、费用估计	18

项目草案

项目标题：普查和评估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网络和各类机构的第二阶段工作：
在南部非洲地区开展试验性深入普查并对第一阶段开发的数据库进行
维护与开发

提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供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提交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人），代表由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分区域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合作体。

A. 背景

1. 针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5 条，荒漠化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批准将各种机构和团体结成网络作为科技委员会初步工作计划的优先领域。因此，科技委员会拟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对现有的愿意结成网络以支持执行《公约》的现有有关网络、机构和团体进行普查和评估。

2. 这一普查和评估工作拟分成三个阶段进行，即：(a) 开展全球性普查，找出主要的潜在单位，尤其是网络；(b) 在一个具体的地区和分地区对潜在单位进行试验性的深入普查和评估；(c) 在其他地区和分地区进行同样的深入普查和评估。在所有三个阶段，受普查和评估的单位(网络、机构、组织以及团体等)包括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学术以及私人部门实体。

3. 为此目的，若干有关组织和机构组成了一个合作体，由环境规划署牵头并作为协调人，受委托进行这一普查的第一阶段工作。环境规划署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提交了关于第一阶段工作的最后订正报告。

4.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经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授权，请以环境规划署为首的合作体就完成普查的第二阶段工作提出条件，第二阶段的工作包括：对南部非洲的网络和单位进行深入普查；对第一阶段发展的网站/交互式数据库给予维护、质量控制和进一步的开发；使全球性的网络之网投入运行(见 ICCD/COOP(4)/CST/3 所载的职责范围)。

5. 针对上述邀请和职责范围，环境规划署代表它所率领的合作体¹，承诺按照下文所述条件承担普查的第二阶段工作：

B. 项目的方法/依据

问题说明

6. 分享信息，结成网络，这已被定为在全世界开展有效防治荒漠化工作的关键内容。然而，建立能够发挥作用的并具有增值意义的网络需要花费大量的资源和人力，而迄今为止，许多用意良好的建网措施仍未得到基本用户和潜在二级用户的充分使用。在发展中国家里情况尤其如此。由于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原因，网络往往是很难建立并维护的最重要的是，网络在向用户提供服务方面也存在着困难。与此同时，虽然正在建立网络平台，但使用这些平台的能力通常没有得到加强。缺乏纵向网络，也就是说，无法确保那些得不到电子技术的人也能够获得信息，这是大多数建立网络工作所存在的主要缺陷。许多具有电子信息潜力的关键参与者忙着追赶发达国家的发展，而无力在自己国家内部建立充分的网络。就《防治荒漠化公约》而言，由于它强调的是自下而上的实施，因此所有对该《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参与者都应该能够参与进来，项目的设计尤其应考虑到基层一级，这是十分重要的。跨越所有用户和参与的团体，建立纵向的网络，这是建立网络时必须加以考虑的重要问题。本项目草案意在查明通过电子技术主要参与与发达国家信息交换的现有网络有哪些。本草案也面向那些可以通过电子技术而得到服务但本身也可以支持基层一级信息交换的网络。

¹ 这一合作体由下列成员组成：纳米比亚沙漠研究基金会（沙研基金会）、德国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工作组/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国家联络点、国际土壤参考和信息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环境和土地管理部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亚里桑纳大学。

方 法

7. 除了响应《防治荒漠化公约》科技委员会进行这一普查的邀请外，在南部非洲分区域开展试验性项目实施活动(附件一)的目的是改善该分区域建立网络的工作，加强各国防治荒漠化的能力，从而促进该地区各国可持续生存能力的提高。

8. 在环境署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完成合同方面的安排之后，环境署将在项目实施的头两个月里与合作体的其他成员签定分包合同。这段时间以及投标书的准备(包括界定合作体的不同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被称作初步活动。这些活动之后，将通过电子邮件而进行下列方面的协作：(a) 制订在南部非洲分地区对现有主要网络/单位进行深入普查所需要的文件和评估标准；(b) 网络和数据库的维护/开发。最终将通过这一筹备行动举行一个规划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将最后确定普查和评估工具、实施计划和劳动分工。

9. 按照设想，普查文件所附的介绍性说明将详细地阐述由网络、机构/单位组成的全球性网络的目的和最终目标及其成员可能享受的好处和承担的责任。普查文件还会扩大在第一阶段已经查过的南部非洲网络和机构的数量，并且还会要求在第一阶段已经查过的那些网络/机构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例如，与第一阶段一样，在与每个单位第一次联系时将请它提供下列方面的情况：(a) 其结构、地理范围、运作方式以及为《公约》工作的潜力；(b) 它在信息收集和交换、研究、技术转让、基准和质量、能力建设、政策制定和地方一级的活动等领域所起的作用；(c) 网络/单位的现有和潜在用户以及他们的信息需要。所有在第一阶段接受过普查的网络/单位将在第二阶段得到进一步普查，将通过面访调查/评估所用的文件，就上述各点了解更详细更深入的情况。

10. 为所有受普查单位制定的评估标准将考虑其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具有的一般潜力，将根据诸如拥有的专职人员、经费数量、在防治荒漠化方面具有的经验以及活动水平等因素来确定其潜力。普查文件(信件和普查表)将尽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这些网络/单位，必要时通过传真或邮递来发送。发送了这些文件之后，将到接受普查和评估的每一个缔约方进行面谈和磋商。为了确保网络实现更好的纵向一体化，将为各国的(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方面安排一次国家一级的宣传和培训讲习班，作为这一磋商性访问计划的一部分。按照上述标准，将

查明并描述南部非洲地区内各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包括相互之间的差距和重叠), 最终, 在第三阶段, 将在整个非洲其他地区以及全球范围内进行这样的工作。

11. 在南部非洲这一分地区内进行的对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现有网络和组织进行试验性的深入普查和评估将以下列单位为目标: 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政府和准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大学机构以及国际组织, 并评估它们的有效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的能力和需要。

12. 对互动式网站和万维网数据库的维护和进一步开发, 将包括对第一阶段输入的数据(全球性数据)进行订正和质量控制, 并进一步增加从该分地区收集的数据项目。数据库的搜索引擎以及外文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开发并完善。将与其他有关的网络和数据库建立连接, 可能时实现一体化, 例如与 UNEP. NET 网络和其他公约网络(《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另外也将尽可能探索与其他或一般性商业搜索引擎(例如 Alta Vista、Google)目录网站(例如雅虎)建立连接。

13. 将通过加强当地用户的能力使该分区域内的数据库投入正常运行。上文提到的对各国的访问以及在国家一级举行的讲习班将为必要的行动提供最基本的信息, 并且是网络投入运行过程的第一步。另外还将进一步拟订和试用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的调查文件和使数据库在全球范围内投入运行的方法。

14. 另外还将探讨是否有可能进一步发展分区域数据库并使之与第一阶段的数据库/全球网络连接, 如果合作体的成员都认为适当, 便在第二阶段进行这样的试验。还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讨论是否有可能将数据库的设置地点和维护分散化, 供科技委员会审议。

15. 将拟订一项战略草案, 第三阶段时用以在非洲其他地区以及世界上其他地区进行同样的深入普查, 也用于建立促进《公约》执行的全球网络网。

16. 以修改过的逻辑框架分析的形式列出了主要的活动(附件二)。

17. 这一项目将需要两年来完成; 环境规划署将于 2001 年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C. 项目的产出

18. 预计项目将产生如下结果：

- (a) 对各类机构和开发出的网络进行进一步评估的标准；
- (b) 制订方法和普查文件(普查表和面访/评估所用的文件以及使数据库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投入运行所需的培训材料)，供在南部非洲分区域对潜在单位进行试验性深入普查和进一步评估时使用；
- (c) 对南部非洲的主要现有网络和单位进行深入的评估，并结合《公约》的具体条款(第 16 至第 18 条和第 19 条)进一步界定其作用；
- (d) 进一步查明并描述南部非洲这些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包括差距和可能的重叠；另外也描述这些网络与该地区其他地方的网络以及全球范围内的网络之间的联系；
- (e) 维护并进一步开发网站/交互式数据库管理系统：(一) 开展(并继续)对数据条目的订正和质量控制；(二) 进一步完善/扩大数据库的设计，以容纳第二阶段的数据；(三) 进一步开发并完善搜索引擎能力和以不同的欧洲语言输入和检索数据的能力；(四) 发展与其他有关数据库和网络(例如 UNEP、NET、《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的连接和结合，并进一步探讨与商业搜索引擎/目录网站建立连接；
- (f) 如果合作体的成员认为适当，则探讨和实现开发和建立数据库的分区域分支数据库的潜力；
- (g) 计划并开始使全球网络投入运行的工作；
- (h) 拟订一项关于网站/数据库设置地点和维护工作的长期战略草案，包括探讨是否有可能将数据库的站点设置和管理服务分散到南部非洲分区域的可能；
- (i) 制定在其他地区和/或分区域对潜在的单位进行进一步深入普查和评估(即将第二阶段的活动移植到其他地区)的战略，并界定实施这一战略的方法；
- (j) 为建立一个由适当的机构和团体组成的用以支持执行《公约》的全球性网络而拟订一项战略草案；
- (k) 编写一份最后项目报告并提交科技委员会。

D. 时间表和主要活动类别 *

活动说明	涉及的合作体成员	从开始的月份算起的预定行动月份	备注
A. 对南部非洲的网络和单位进行深入的普查和评估			
初步活动 **	全部	-2-0	
A. 1. 拟定普查文件	全部	1-2	
A. 2. 制定评估标准	全部	1-2	
A. 3. 编写(运行)培训材料	DRFN(纳米比亚沙研基金会), RIOD(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	1-2	
A. 4. 规划会议	全部	2	
A. 5. 翻译普查文件	DRFN, 环境署	3	
A. 6. 与接受普查的缔约方进行初步联系/通信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DRFN, 国家联络点, RIOD	4	
A. 7. 详细规划普查出访活动	DRFN,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RIOD, 国家联络点	4	
A. 8. 向南部非洲各国派遣国别磋商普查组	普查组(DRFN 顾问)	5	见下面 B.3
A. 9. 汇集并分析普查结果: 分析实际和潜在用户 分析各网络之间的连接 分析信息方面的需要 分析作用、效益和责任(工作原则)	DRFN,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RIOD, 环境署	11-14	
A. 10. 拟定全球性第三阶段普查战略草案 (把第二阶段的普查移植到其他地区并开发全球网络网)	环境署拟定一项关于与全体其他成员举行电子邮件会议的草案	15-17	
A. 11. 总结讨论会	全部	18	
A. 12. 编写并提交最后报告草稿	环境署	19-24	
B. 网站/交互式数据库的维护和质量控制			
B. 1. 审查并分析第一阶段的接受普查者	UofA(亚里桑纳大学), ISRIC(国际土壤参考和信息中心), RIOD	3-6	
B. 2. 数据的维护和订正	UofA, ISRIC, RIOD, DRFN	4-8	
B. 3. 数据库的投入运行 在分区域内投入运行(包括在国家一级进行纵向培训) 在全球范围内投入运行	DRFN 和 RIOD, 各国联络点、环境署、UofA 也参加	4-24	

<p>B. 4. 进一步发展数据库的搜索引擎和设计, 与下列方面建立连接: 其他有关数据库, 如 UNEP.NET, 《生物多样性公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商业和其他搜索引擎以及目录网站 探讨建立商业连接</p>	<p>UofA, 集团的其他成员也提供投入</p>	<p>1-24</p>	
<p>B. 5. 制定关于网站和世界网数据库的地点设置和维护的长期战略, 包括 关于数据库技术要求的研究报告 关于建立非集中化的分区域数据库和接纳该数据库的可能单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p>	<p>UofA,环境署 UofA DRFN</p>	<p>20-22 8-12 18-22</p>	

* 详细情况见附件二。

** 初步活动包括完成与环境署(代表整个合作体)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代表科技委员会/缔约方会议/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同手续, 汇转资金, 使环境署能够与合作体的其他成员签订协议和分包合同。这些活动估计需要大概两个月的时间(上表中标着-2-0)。在完成初步活动之后, 实际实施将需要 24 个月。

E. 项目费用

19. 项目的总费用是 655,000 美元。详细预算见附件三。

F. 现金预付要求

20. 环境规划署作为项目的执行和协调人, 将使用附件三所列的项目预算, 估算出项目第一季度的现金需求总额。现金额中将包含一定数量用来应付下一次汇款未到之前的“间隔时间”所需要的现金。将(以科技委员会的名义)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财务主管发出汇款请求。此外, 环境署还将提交按季度列出的项目支出帐目, 列出每一分项目已经支出的费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财务主管将根据项目支出帐目和关于另外拨付现金的请求, 以整笔款项的形式向环境署汇款, 供所有分项目使用。

21. 参与项目实施的每一个合作体成员将估计每一季度的现金需求总额，其中包括下次汇款前的“间隔时间”所需要的合理数额，并向资金方案管理处处长发出汇款请求。此外，合作体的成员将提交分项目的季度支出帐目。环境署的资金方案管理处处长将根据这些支出帐目以及关于另外付款的请求，将把整笔款项汇给合作体的成员。

G. 体制框架、责任和贡献

22. 环境署作为整个合作体的协调人，将对项目的实施承担起责任。这包括以合作体成员的名义与科技委员会签订合同；按照合作体成员拟做出的贡献以及在合作体内商定的投入，与合作体成员签订分包合同或分项目合同；视必要并经合作体商定，为具体任务招聘顾问；对贡献和投入进行评估；编写必要的报告。

23. 为了实施该项目，合作体的每个成员或其他协作组织应该与合作体的其他伙伴相互配合。按照职责范围并根据具体的专长、知识和信息，合作体成员或协作组织将承担起责任，并作出贡献，正如本文件第4节(时间表和活动)所显示的那样，或如单独签订的分包合同所要求的那样。由合作体成员和协作组织组成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将就项目的实施提出咨询意见。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根据合作体不同成员所具有的比较优势，而另外分给任务。

H. 监测和报告

24. 环境署作为合作体的协调人，将监测进展，并根据合作体成员以及协作组织所作出的贡献和提供的投入，编写一份中期报告。环境规划署还将与合作体成员和协作组织密切合作，编写最后报告，并将议定的项目成果提交科技委员会。

25. 环境署将提交每季度的项目支出帐目和项目的最后帐目，包括所有分项目，表明年度的预算额以及单独列出尚未清偿的义务。合作体成员和协作组织将向环境署提交每季度的分项目支出帐目和分项目的最后帐目，表明年度的预算额并另外标出未清偿的义务。

I. 费用超支的责任

26. 合作体的成员或协作组织有权在任何预算分项目下对项目(分项目)原先预计数额最多超支 20%，但条件是项目(分项目)的总费用不得超出。预算的任何具体分项目费用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应由合作体成员或协作组织自己承担，除非事先环境署已予同意。分项目总费用的任何超支应由合作体成员和/或协作组织自己承担，除非事先得到环境署的书面同意，而环境署需要向科技委员会征求同意和确认，以便由科技委员会承担最终的超支部分。

J. 第三方对环境署提出的索赔

27. 合作体的每个成员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可能针对环境署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对于合作体的成员和协作组织按照本项目文件所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赔偿责任，都不得要求环境署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责任，除非合作体成员和协作组织以及环境署一致同意认为这种索赔或赔偿责任产生于环境署工作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渎职。

K. 本承诺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直有效

附件一：南部非洲背景资料

1. 导 言

1.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与荒漠化

加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有 14 个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这些国家批准了《防治荒漠化公约》。该地区各国环境条件极为不同，在气候上从湿润、次湿润、半干旱一直到干旱气候，生态系统也各种各样，有热带雨林、林地、无树草原系统、沙漠地区以及海洋环境等，所有国家都经历着某种形式的荒漠化问题。土地退化和自然系统的生产力丧失严重影响到人民的生活以及可持续发展。

毗邻国家例如科摩罗、刚果(布拉柴维尔)、马达加斯加和留尼汪(法国)没有参加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然而它们在环境方面以及在社会政治背景方面与该共同体的一些成员国相似。因此,在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拟订此项目草案时也考虑到了这些国家。



图 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的 14 个成员国。图中突出显示了纳米比亚，这是撒哈拉以南最干旱的国家，并且是纳米比亚沙漠研究基金会的所在地。图中没有标出科摩罗、刚果(布拉柴维尔)、马达加斯加和留尼汪(法国)等“联系”国。

荒漠化在各国的表现各不相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毁林和非法伐木是主要问题，往往通过植树造林计划来解决这些问题，而在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主要是土地改革做得不够，导致人口高

度集中和土地使用过度。这些不同的因素加剧了这些国家某些地区土地所承受的压力，特别是前“家园”地区或公有土地。在博茨瓦纳，由于牧场和狩猎场的围栏分隔，对季节性的迁移放牧造成了严重困难。例如，莫桑比克由于不久前战火连绵，人口严重地集中于沿海地区。在南部非洲最近发生的洪水灾害中，赞比西河谷下游遭到洪水的严重危害，这是由赞比西河谷上游自然环境管理不当造成的结果，是明显的与荒漠化有关的现象。土壤侵蚀和雨水沟的形成严重威胁到南部非洲山区的居民和农业生产，并且是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主要荒漠化形式。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等岛国主要关心的问题是淡水供应和保障问题，这一问题的形成与这些国家经济所依赖的大面积甘蔗种植有关。沿海土壤侵蚀也是另一个威胁。安哥拉被认为是一个富裕国家，拥有大量的自然资源，但由于缺乏管理，再加上战争的影响，严重妨碍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虽然在这些国家之间甚至在国家内部，荒漠化的表现可能从性质和程度上都互不相同，但这些问题存在着共同的相似点和共同点。最重要的一个共同后果是，由于荒漠化，人民的生计正受到威胁。在已经边缘化的社区，贫困影响到四分之三以上的人口，并且不断加剧。尤其是在旱涝无常的时期，他们的生计更是处于极端困难之中。由于全球气候变化会导致更频繁更强烈的自然灾害，因而同荒漠化作斗争可以视为减少边缘化人民的生存困难的重要预防性措施。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的所有国家具有一些共同的现实，例如人口迅速增长(人口平均增长率超出 3%)，HIV/艾滋病感染率以及死亡率提高，严重影响到人口结构、经济以及该地区人民的生活。在农村地区，这些情况可能会强烈地影响并决定着防治荒漠化的潜力和成就，并最终决定着那里人民的生存保障。

政治制度和政府结构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内是高度集中的，很少是面向人民的，尽管人们常常提到分散权力的计划。然而，生存保障以及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正是在社区、家庭和个人一级才能够实现。政府应建立有力的政策框架，帮助在国内建设必要的管理能力，以便利发展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到目前为止，各个级别的管理能力，不论是公共还是私人部门的管理能力，都严重不足，往往依赖着政府和捐助者的支持。

1.2.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按照《荒漠化公约》建立的现有网络背景资料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都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签署国，这表明了这些国家政府对可持续发展以及对防治荒漠化所作的承诺。另外大多数国家也签署了其他有关的环境公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些国家还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发起了“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相应的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设立，两方面的代表往往参加国家行动方案的指导委员会，这些方案将深入到基层一级。然而，各国的这一进程似乎采取了十分不同的实施方式，目前也处在各不相同的实施阶段。

自从 1994 年成立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以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非政府组织网络也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发展起来。曾经作出好几次努力，以建立功能性区域机构，便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的信息流动和交换以及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能力建设。设在莱索托马塞卢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环境与土地管理处担负起了便利和协调的作用，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以及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经环境与土地管理处建议，部长理事会指定好几个“优秀中心”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处理环境问题的牵头机构。例如设在纳米比亚的 Gobabeb 培训与研究中心便是在荒漠化研究、能力建设和建立网络方面的牵头机构。在国际非政府组织荒漠化问题网络的框架内，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政府组织在 2000 年 4 月选出了新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政府组织联络点，原来的牵头机构辞去了这一位置。赞比亚妇女联盟被选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络点，而纳米比亚沙漠研究基金会担任辅助机构。该基金会还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范围内维持着一个环境网络 NETWISE。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环境与土地管理处发起的另一网络是多学科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虽然已经为这一委员会拟订了行动计划，但由于缺乏资金而未能开展工作。纳米比亚沙漠问题研究基金会被指定为该委员会的秘书处。在“普查和评估与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网络和各类机构”的第一阶段，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共登记了 84 家愿意加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网络的感兴趣的组织，它们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研究单位、大学以及国际部门(见纳米比亚沙漠问题研究所，1999 年)。这些组织完全来自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核心地区。还有一些网络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但不完全限于该公约，也在该地区建立起来(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自然资源管理网络，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土地改革网络)。

附件二：普查和评估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网络和
各类机构第二阶段活动的修改过的逻辑框架

结 果	主 要 活 动	指 标
<p>1. 对南部非洲分区域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现有网络和组织进行了试验性的深入普查和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第二阶段进一步拟订普查所用的文件：普查表、面访调查时所用的文件以及培训材料 • 描述接受第一阶段普查的南部非洲现有组织的情况(包括基础设施、运作方式以及是否愿意和有无能力为实施《公约》作出贡献) • 描述数据库的各类现有直接用户和潜在直接用户，标出其地理分布情况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便能够积极地参加网络 • 了解现有和潜在用户的信息需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结合《公约》第16至18条和第19条而正在满足这些需要 • 描述该分区域现有主要网络和构想中的主要网络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网络与分区域外部的联系 • 向现有和潜在用户阐述网络的结构、作用、责任以及加入网络的好处以及在各级加强网络的目的、方法和好处 • 确保各国联络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这次深入的普查 • 测试并加强“纵向”网络，使有关信息从基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一次初步研讨会，以制定普查文件和执行行动计划 • 通过通信、面访以及国家一级磋商会议，普查该分区域的有关网络和机构，并充分地注意培训和教育方案 • 所有国家伙伴都参加跨国的总结讨论会(至少每个国家派一名代表)以审查最后普查报告草稿(包括有关的国别简介) • 建立活跃的网上界面，通过网上可以读取和使用普查文件

结 果	主 要 活 动	指 标
	<p>流向决策层，从决策层流向基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认识并加强能力，有效地为数据库和有关网络作出贡献并充分利用这些数据库和网络 	
<p>2. 维护并发展第一阶段的数据，并通过继续增加来自该分区域以及来自全球范围的数据条目，而提升数据库的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第一阶段期间建立的(全球性)世界网交互式数据库继续给予维护，包括提供质量控制并继续输入收到的对第一阶段普查文件作出的任何进一步答复 • 增补普查第二阶段所获得的资料和新的数据条目。 • 进一步开发并完善数据库的搜索引擎和外文能力 • 与其他有关数据库建立连接 • 探讨与其他/一般性商业搜索引擎和目录网站建立进一步的连接 • 确保各国联络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地参加向数据库提供有关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分区域内参加第一阶段普查的伙伴中有 40% 积极地提交了资料 • 数据库另外收集了 20 个单位的资料，这些单位也积极地为数据库作贡献 • 开发了功能更强的搜索引擎 • 与其他有关网络例如 UNEP.NET 和其他公约的数据库(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和已经著名的搜索引擎(例如 Alta Vista、Google)建立了连接，并与其他目录网站(例如 Yahoo)进行了联系
<p>3. 尤其通过加强当地用户的能力，使数据库投入运行，并在该分区域内得到试用。经合作体酌情考虑之后，探讨在该分区域建立数据库分库的可能并对此进行适当评估和实施，加强与全球网络的连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使数据库的维护工作在该分区域实现分散化的可能 • 在国家、分区域以及区域各级查明能够为数据库的支持和设置以及提供维护承担起责任的适当机构 • 查明数据库的分散化管理对各个级别的技术要求，并评估可行性 • 如果被认为适当，则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则上由南部非洲各国商定建立一个分区域数据库中心/联络点 • 在 18 个伙伴国家中，有 65% 的国家建立了国家中心 • 到第一年年底，在虚拟的通讯平台上，至少每月有 10 次通讯操作，以后每年增加 25% • 完成了对分散化数据库管理的分析研究

结 果	主 要 活 动	指 标
	<p>试该区域在设置和维护分区域数据库方面的潜力</p>	
<p>4. 进一步拟订了普查文件和运行方法，并对在非洲其他分区域以及世界其他地方进行同样的工作进行试验。拟订了关于第三阶段活动的战略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球一级建立了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伙伴的标准 • 检查现有的网络，并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专题网络建立连接，如果尚未建立的话 • 对潜在的单位进行深入的普查和评估，以进一步验证普查文件并将第二阶段采用的方法运用于其他地区或分地区 • 检验并评估将数据库或相关的网络用于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的情况 • 拟订一项战略草案，用于建立一个支持《公约》的执行的全球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收载标准的目录 • 与现有的 5 个主要的区域性或全球性网络建立连接 • 到第一年年底，在虚拟的通讯平台上，每月至少进行 10 次现场通讯操作，以后每年增加 25% • 对普查文件加以调整，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试用 • 提供成本效益方面的研究 • 完成了关于全球性网络之网的战略草案

附件三 第二阶段的费用估计(美元)

估计的费用包括：(1)合作体的七个成员中每个成员将要支出的费用(如下表所示)，包括与协作组织签订的分包合同费用，这些协作组织将提供主题的、分区域的、国家的、准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的以及其他方面的投入；(2)环境署进行项目的协调、实施和举行规划会议和总结会议所需要的费用。

预算项目	环境署	亚里桑纳大学旱地资料中心	土壤信息中心	萨赫勒观测站/开发署	沙研基金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气象组织	荒漠化国际网络国家联络点	协作组织(南部非洲的国家联络点)	合计
初步行动：签订协议并制定普查文件和评估标准(编号 TOR 3 a, b, c, d, e)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4,000
用于拟定上述普查文件和评估标准的规划研讨会(编号 TOR 3 a, b, c, d, e)、翻译、报告	80,000								80,000
深入评估南部非洲的网络/单位(编号 TOR 3 g, k 和 2 c)					40,000	5,000	20,000		65,000
网站数据库的维护和开发，包括其全球运行(编号 TOR 3 g, k 和 2 c)		60,000	18,000	5,000	40,000 (区域)		10,000		133,000
第二阶段总结讨论会和第三阶段战略研讨会(编号 TOR 3 c, k, i, k)	80,000				30,000				110,000
协调和报告	80,000								80,000
使分区域网络和非集中化数据库投入运行所需的硬件和软件费用(编号 TOR 3 k)					8,000+ 20,000			70,000	98,000
应急费用 13%(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事务费)	75,000								75,000
合计	317,000	62,000	20,000	7,000	140,000	7,000	32,000	70,000	655,000 总计